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40502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6號5樓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住同上

代 理 人 余佩倩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12樓之16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碧華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並未指明應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或執行行為地，而係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財產（即勞保就保資料、保險契約資料），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之情形，又債務人之住所係在屏東縣，有債務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據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自屬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